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我们”）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特此出具《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杨良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6% 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万融(杨良志持有深圳万融 95% 的股权)控制发行人 18.75% 的股份；曾之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百睿控制发行人 24.75% 的股份。杨良志和曾之俊共同控制发行人 49.50% 的股份。杨良志和曾之俊于 2016 年 6 月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了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认定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实际控制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对于由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的提名人均为杨良志、曾之俊，实际控制人间存在未达成一致意见不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协商机制。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杨良志、曾之俊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杨良志和曾之俊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2）2016 年 6 月前认定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3）实际控制人间未达成一致意见不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协商机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的有效性；（4）发行人未认定控股股东的依据，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杨良志、曾之俊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杨良志和曾之俊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一）彩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良志和曾之俊主要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杨良志和曾之俊一直控制发行人 49.50% 以上的股份且双方控股比例一直相同，杨良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之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杨良志和曾之俊在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一直保持一致意见，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予以明确，据此，根据《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规定，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符合《1 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杨良志和曾之俊控股比例如下：

时间	杨良志直接持股	曾之俊直接持股	杨良志通过深圳万融控股	曾之俊通过深圳百睿控股	合计控股比例
2014.01.01	10%	8%	25%	27%	70%
2016.04（彩讯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7.5%	6%	18.75%	20.25%	52.50%
2016.05（彩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7.5%	1.5%	18.75%	24.75%	52.50%
2016.05（彩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6%	/	18.75%	24.75%	49.50%
2016.06（彩讯有限整体变更）	6%	/	18.75%	24.75%	49.50%

由上表可知，杨良志和曾之俊一直控制发行人 49.50%以上的股份且双方控股比例一直相同，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规定。

2、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根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相关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杨良志和曾之俊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不存在因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稳定且运行良好，杨良志和曾之俊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的表决意见一直保持一致，不存在因共同控制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况，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之规定。

3、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历次董事会决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杨良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之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杨良志和曾之俊在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一直保持一致意见，从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杨良志和曾之俊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确认自发行人前身彩讯有限设立之日起在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一直保持意见一致，

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约定如下：（1）双方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之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于一方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否则不应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2）双方约定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期间，对于由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其他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双方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定的统一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3）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4）任何一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协议对该方的效力，该方以其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一体受协议约束；（5）该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当一方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自上述事项出现之日起，协议自动终止；除上述约定外，该协议的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018年1月19日，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及补充如下：（1）对于一方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统一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如果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况时，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双方不得终止该协议。

综上所述，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真实、有效，协议确认了杨良志和曾之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双方自签署日后的一致行动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且该协议在发行人上市后3年内不得终止，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控制权，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规定。

4、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杨良志和曾之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杨良志和曾之俊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杨良志和曾之俊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两人对发行

人的共同控制，符合《1号适用意见》第三条第二款中有关“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之规定。

综上所述，认定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杨良志和曾之俊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杨良志和曾之俊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一直相同（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杨良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之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杨良志和曾之俊在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从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此，杨良志和曾之俊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不存在差异。

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统一意见的方式，即先经事先协商统一意见，再根据统一意见进行表决，如果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况时，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杨良志和曾之俊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不存在差异，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1号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2016年6月前认定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认定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为：

1、杨良志和曾之俊一直控制发行人49.50%以上的股份且双方控股比例一直相同；

2、杨良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曾之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3、杨良志和曾之俊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在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一直保持意见一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杨良志和曾之俊在2016年6月以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实际控制人间未达成一致意见不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协商机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的有效性

根据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于一方拟向发行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否则不应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由双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间就提案权、表决权的协商机制，是股东根据《合同法》自愿对其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的进一步补充约定，《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未禁止股东对其享有的股东权利进行补充约定，因此股东间的协商机制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1月19日，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了实际控制人间未达成一致意见不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协商机制，约定对于一方拟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统一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如果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况时，以杨良志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杨良志、曾之俊在《一致行动协议》中就提案、表决的协商机制，是股东根据《合同法》自愿对其所享有的股东权利的进一步补充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已作出补充约定，实际控制人间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杨良志意见为准，上述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的有效性。

四、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鉴于深圳万融持有发行人 18.75%的股份，深圳百睿持有发行人 24.75%的股份，深圳万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良志与深圳百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之俊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深圳万融和深圳百睿享有发行人 43.50%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万融和深圳百睿。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股东会及董事会等文件、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杨良志和曾之俊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访谈了杨良志、曾之俊及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良志和曾之俊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认定杨良志和曾之俊为实际控制人符合《1号适用意见》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影响不存在差异，杨良志和曾之俊共同控制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的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万融和深圳百碧。

问题 2

报告期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4.3%、91.78%、73.94% 和 72.64%；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合同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4%、59.47%、36.30%、30.54%，毛利占比分别为 87.1%、72%、50%和 40%。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对 139 邮箱业务不构成依赖。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向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定价依据、计费模式、分成约定、结算模式，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体系内的业务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移动是否存在同类供应商；（2）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比重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对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前述结论的逻辑自洽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4）前五大客户销售对发行人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结合往年合作情况、订单签署情况分析相关客户流失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客户开拓情况，是否存在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和计划，如存在，请详细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向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定价依据、计费模式、分成约定、结算模式，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体系内的业务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移动是否存在同类供应商

（一）向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服务，定价依据、计费模式、分成约定、结算模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报告、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向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定制工程化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运营支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定制工程化软件产品

（1）产品主要内容

定制工程化软件产品主要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共同与客户沟通相

关需求，提供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和相关服务工作。

（2）计费模式、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工程软件开发，相关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和测试过程中的相关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针对具体客户，发行人基于既有产品和服务在整个市场中参考价的标准，根据具体客户的需求并兼顾发行人利润和市场竞争因素进行定价。

（3）分成约定

无分成约定条款。

（4）结算模式

定制工程化软件一般包括软件功能的开发、现场安装调试、旧系统数据迁移、系统培训、用户测试、初验（系统试运行）和终验等环节。其中初验和终验是客户对系统运行情况作出的评价（用户也可直接终验），也是发行人与客户结算的主要依据和环节。

客户按照软件开发的进度，以初验和终验作为结算的主要依据，分别在通过初验和终验的节点与发行人结算软件开发服务费。部分项目会约定合同金额中包含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

2、技术服务（运营支撑服务）

（1）服务主要内容

发行人为中国移动提供的运营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中国移动统一门户、中国移动手机营业厅、MM 手机营业厅、咪咕音乐网站运营支撑等内容。

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在一定期间内（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通常为一年）向客户投入一定数量的、不同级别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

（2）计费模式、结算模式

合同约定不同级别人员的工作量单价、人员数量、工作时间以及考核标准；根据预计需要的工作量乘以不同级别的员工单价约定合同总金额上限，中国移动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服务考核管理办法，设立了多维度的指标，对发行人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考核，于季度出具考核分数，并按照考核分数计算相应的合同结算金额。

（3）定价依据

约定不同级别人员的工作量单价。

（4）分成约定

无分成约定条款。

（二）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体系内的业务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移动是否存在同类供应商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报告、合同等资料、《审计报告》、中移动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相关回复如下：

1、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体系内的业务合作背景与历史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由 139 邮箱服务开始，逐步拓展到中国移动统一门户、中国移动手机营业厅、统一门户、咪咕音乐网站运营支撑等业务。

（1）139 邮箱合作背景

发行人 2005 年与广东移动签署手机邮箱（139 邮箱前期名称）合作协议，开始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体系内的业务合作。随后将手机邮箱业务进行中国移动体系内的复制，于 2006 年与广西移动、云南移动签署合作协议。

由于发行人手机邮箱业务获得了中国移动的肯定，中国移动决定将此业务推广成全国性业务。为控制业务风险，客户提出要掌控 139 邮箱平台资产，为了更好的将此业务做大，2007 年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署手机邮箱业务合作框架协议，139 邮箱平台整体转让广东移动，并分别与山东、北京、福建、辽宁、上海 5 省移动开展手机邮箱业务合作。

2010 年，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总部签署手机邮箱六期工程，实现中国移动 139 邮箱的全网统一，并正式开展全网运营合作。2012 年 7 月，139 邮箱业务运营支撑服务项目全部移交广东移动互联网基地（中国移动的三级机构）负责。2015 年 12 月中移互联网公司成立，2016 年 139 邮箱业务签署主体变更为中移互联网公司。

基于 139 邮箱业务合作期间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体系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2012 年开始向中国移动体系内其他的互联网类业务进行拓展。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1）交易谈判方式公开、透明，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前期签订的大部分合同是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谈判确定服务提供商，2015 年之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订的合同均通过公开招标或者邀标的方式取得，竞争性谈判与公开招标、邀标等均为常见的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对发行人负责人员的访谈，竞争性谈判采购时，中国移动具有严格的审议流程并将最终结果进行公示。如在公示期内无异议，在公示期过后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就商务谈判时确定的价格及合同条款进行合同签署。

(2)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均制定了严格的内控体系，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其中约定了廉洁自律及禁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容。公司定期聘请外部机构、内部合规人员等对销售人员进行合规培训，销售人员均签订《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函》，严格规范销售人员行为，严禁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国移动作为港股、美股上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推行风险防范。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中国移动对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采取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3、中国移动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市场竞争，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中国移动用户众多，信息系统建设内容复杂，因此，中国移动将部分信息化建设和运营交由第三方来完成，其他围绕中国移动的核心业务和其他运营支撑业务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包括神州泰岳、网达软件、思特奇等上市公司。

此外 139 邮箱全网运营项目，报告期内有多家公司参与过该项目招投标，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 139 邮箱全网运营项目提供服务。

二、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比重的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 发行人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和服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4,019.39	15.46%	8,004.56	17.33%	4,956.99	14.12%	2,067.29	5.92%
技术服务收入	21,975.01	84.50%	38,019.33	82.33%	29,816.70	84.95%	32,857.66	94.06%

产品和服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收入	11.25	0.04%	154.72	0.34%	325.99	0.93%	6.24	0.02%
合计	26,005.65	100.00%	46,178.61	100.00%	35,099.68	100.00%	34,931.1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收入结构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比重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万元）	18,890.22	34,146.47	32,216.17	32,944.28
其中：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7,941.08	16,764.31	20,874.16	26,561.22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比重（%）	42.04%	49.10%	64.79%	80.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首先，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项目是发行人与中国移动诸多合作项目之一，随着中国移动互联网公司的成立，中国移动“大连接”战略的实施，2017 年度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已经企稳。

其次，由于发行人除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金额呈快速增长态势，这些项目与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项目一样，均是建立在企业信息化、大数据、信息安全、数字营销和智能渠道五大产品线基础上获取的项目，该等拓展导致了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比重快速下降。

（二）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波动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自主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金额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44.28 万元、32,216.17 万元、34,146.47 万元、18,890.22 万元，呈上升趋势。

2、中国移动内部个别项目年度间投入金额波动是正常情况

中国移动软件开发和运营项目众多，每个项目招标金额在年度之间存在波动是正常情况，但是中国移动一直在不断开发新的项目、新的产品，围绕企业信息化、大数据、信息安全、数字营销和智能渠道五大产品线的业务机会不断增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中国移动其他项目的开拓，进一步降低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业务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总业务量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围绕中国移动大连接战略，在中国移动的电子渠道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和移动办公三个市场领域积极布局，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增长。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万元）	18,890.22	34,146.47	32,216.17	32,944.28
其中：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10,949.14	17,382.16	11,342.01	6,383.06
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比重（%）	57.96%	50.90%	35.21%	19.38%

4、139 邮箱业务在中国移动体系内具有重要的价值，未来中国移动将持续稳定的投入

（1）中国移动重视互联网业务及 139 邮箱产品

2015 年底中国移动成立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它是中国移动负责全网互联网业务集中运营的专业子公司，139 邮箱的运营主体已从广东移动的互联网基地（中国移动的三级机构）转向了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的二级机构）。139 邮箱月活跃用户超过一个亿，是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乃至中国移动重要的互联网产品，为中国移动 10086.cn 门户贡献了近 30% 的线上流量，成为 10086.cn 流量贡献最大的互联网业务。基于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中国移动非常重视 139 邮箱业务的发展，运营主体变更到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并采取公司化运作的方式有利于保证中国移动对互联网业务及 139 邮箱业务发展的必要投入，也为该业务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提供了可能。

（2）拥有亿级月活跃用户规模的 139 邮箱，是中国移动服务用户的重要应用平台。

139 邮箱平台是中国移动连接用户、连接服务、连接内容和应用的重要通道，也是中国移动开展线上服务和营销的主要措施之一。139 邮箱目前提供话费、积分、流量账单及电子发票等多样服务。

（3）2017 年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已经企稳。

（4）中移互联网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139 邮箱是中

国移动的重要产品，是中国移动管理客户关系的重要平台，在服务客户方面经营价值明显。未来，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和业务运营工作，做强人与服务的连接，构建 139 邮箱为核心的云服务入口，也是我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 139 邮箱运营支撑服务的供应商，同时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参与了我公司统一认证、融合通信等多项业务的开发运营工作，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139 邮箱全网运营支撑业务收入波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对发行人自主经营不构成影响。

三、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对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前述结论的逻辑自洽性，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电信行业在中国形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巨头相对垄断的行业格局，由于几大运营商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对于为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存在潜在的排他性要求。

发行人成立初期，选取中国移动为代表的电信行业客户作为业务的切入点，主要是由于电信行业客户信息化水平较高，对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也相应较高，公司在与电信行业客户合作的过程中，能够保持公司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建立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并向其他行业客户进行复制；同时，发行人选择中国移动作为切入点主要是考虑中国移动在电信运营上行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利润规模较大、具备领先优势，未来业务机会较多。

因此，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

（二）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的收入金额逐年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44.28 万元、32,216.17 万元、34,146.47 万元、18,890.22 万元，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签约主体增多、单个合同金额增长较快

发行人报告期中国移动不同签约主体数量、不同主体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签约主体数量	销售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数量	销售金额 100-200 万元的数量	销售金额 200-1000 万元的数量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数量
2014 年度	21	14	3	3	1
2015 年度	24	16	2	4	2
2016 年度	29	17	2	4	6
2017 年 1-6 月	33	21	4	4	4

3、除中国移动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近年来，发行人将其为中国移动服务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运营优势产品化，以企业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横向和纵向拓展，形成了企业信息化、大数据、信息安全、数字营销、智能渠道五个核心产品线，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定制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满足企业用户的信息化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平安、兴业银行、南方航空、顺丰速运等优质客户，并发展了众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除中国移动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005.65	46,178.61	35,099.68	34,931.19
其中：非源于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万元）	7,115.43	12,032.14	2,883.51	1,986.91
非中国移动营业收入占比	27.36%	26.06%	8.22%	5.69%

（三）发行人对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多年来，发行人为中国移动 139 邮箱业务提供运营支撑服务，报告期内，虽然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项目是发行人收入的重要来源，但发行人对该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1、139 邮箱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是互生共赢的关系

（1）139 邮箱作为中国移动全国集中建设运营的业务，规模大、系统复杂度高、用户数据量庞大。

目前，保证业务日常运行的 2000 多台设备部署在跨南北的 3 个机房，存储容量近 10PB；系统与 31 省 BOSS 等 1000 多个外部网元对接；139 邮箱与融合通信、彩云、咪咕音乐、咪咕阅读等 30 多项产品深度融合，累计外部接口 5000 多个；系统软件代码超过 3000 万行。对用户而言，139 邮箱存储了用户账单、

发票、网盘文件、个人通讯录等海量数据资产。

(2) 对在用系统长期技术积累，是做好 139 邮箱日常支撑工作的前提。

目前,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 70%的工作内容为在用系统的应用完善和升级,须保持与在用系统在架构、功能、接口上的一致性,须在用户体验优化、性能提升、版本迭代等方面保证及时性和稳定性,以保障中国移动全网 8 亿用户服务体验。彩讯科技拥有 10 年以上的亿级规模互联网邮箱业务运营经验,众多邮箱行业专业队伍,在大规模高并发、分布式计算、智能反垃圾信息、智能语义检索等邮箱产品相关技术领域拥有长期丰富的技术积累。同时,作为中国移动运营的互联网业务,139 邮箱和中国移动相当复杂的基础网络有着海量的接口和服务,服务商要对基础网络的接入和维护要求非常高,彩讯科技作为 139 邮箱 10 多年的服务提供商,有着丰富的中国移动的业务接入、亿级规模业务系统运营维护及复杂网络处理的经验,这在行业内都属于不可多得的能力。

(3) 维护底层邮箱系统及其各个周边平台的平稳运行,是业务发展的根本保障。

彩讯科技是 139 邮箱底层邮箱软件的供应商。139 邮箱功能完善及创新工作,需要底层软件及时配合支撑。彩讯科技自行研发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的 RICHMAIL 底层邮件系统,是国内较少的具备支撑亿级以上用户的超大型邮件系统。另外,彩讯科技结合中国移动 139 邮箱的业务发展需求,在 RICHMAIL 底层邮件平台基础上开发运营着多个周边平台,包括:139 邮箱投递调度平台、H5 端轻量版 139 邮箱客户端、账单/发票/10086 等中国移动体系内服务协同邮件封装平台、超级服务号、云邮局内容服务平台、AR 互动营销平台等,满足了运营商在邮箱底层之上快速迭代开发周边支撑平台及周边应用平台的需求。

综上所述,139 邮箱系统复杂性高,数据量大且敏感度高,进入门槛和替换成本非常高。

2、发行人有效地拓展了移动体系内除 139 邮箱运营支撑以外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紧围绕中国移动大连接战略,在中国移动的电子渠道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和移动办公三个市场领域积极布局,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保持增长。

年份	2017年1-6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万元)	18,890.22	34,146.47	32,216.17	32,944.28
其中: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10,949.14	17,382.16	11,342.01	6,383.06
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	57.96%	50.90%	35.21%	19.38%

国移动业务量比重（%）				
-------------	--	--	--	--

3、除中国移动外的其他客户收入占比也逐年上升

近年来，发行人将其为中国移动服务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运营优势产品化，以企业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横向和纵向拓展，形成了企业信息化、大数据、信息安全、数字营销、智能渠道五个核心产品线，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定制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满足企业用户的信息化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平安、兴业银行、南方航空、顺丰速运等优质客户，并发展了众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

年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	26,005.65	46,178.61	35,099.68	34,931.19
其中：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18,064.57	29,414.30	14,225.52	8,369.97
非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与中国移动业务量比重（%）	69.46%	63.70%	40.53%	23.96%

4、中移互联网出具《说明函》确认 139 邮箱产品重要性

中移互联网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139 邮箱是中国移动的重要产品，是中国移动管理客户关系的重要平台，在服务客户方面经营价值明显。未来，持续开展产品创新和业务运营工作，做强人与服务的连接，构建 139 邮箱为核心的云服务入口，也是我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 139 邮箱运营支撑服务的供应商，同时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参与了我公司统一认证、融合通信等多项业务的开发运营工作，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综上所述，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合作关系稳定，合作项目可持续，且发行人非中国移动及其关联公司收入增加，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持续下降，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对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对发行人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结合往年合作情况、订单签署情况分析相关客户流失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虽然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第一大客户是

中国移动，但是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各省分公司或集团其他子公司，上述签约主体独立核算、业务内容和侧重点也不尽相同，发行人需要建立起全国性的销售网络针对各省分公司的需求进行业务拓展。因此，中国移动各省分公司和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独立开发的客户，发行人非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能较为准确的反映发行人业务拓展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经营性现金流入	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
1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10,795.75	41.51%	5,270.36	34.58%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648.58	14.03%	1,773.11	11.6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177.28	4.53%	631.05	4.14%
4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1,088.14	4.18%	948.81	6.22%
5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9.45	4.15%	199.20	1.31%
合计		17,789.20	68.40%	8,822.54	57.88%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经营性现金流入	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
1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21,407.70	46.36%	9,383.77	15.35%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746.33	12.44%	6,603.15	10.8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9.63	3.94%	24,801.48	40.57%
4	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5.18	3.22%	1,578.88	2.58%
5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1,444.05	3.13%	1,276.54	2.09%
合计		31,902.89	69.09%	43,643.83	71.39%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经营性现金流入	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7,233.79	77.59%	41,242.30	84.03%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49.82	5.84%	2,153.22	4.3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09.41	2.88%	609.55	1.24%
4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527.95	1.50%	298.56	0.61%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61.50	1.03%	422.26	0.86%
合计		31,182.49	88.84%	44,725.88	91.13%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经营性现金流入	占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0,147.01	86.30%	24,219.63	80.23%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19.94	2.92%	960.09	3.1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90.07	1.40%	477.86	1.58%
4	北京智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12.57	0.89%	324.82	1.0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67.22	0.76%	215.95	0.72%
合计		32,236.82	92.29%	26,198.35	86.78%

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咪咕音乐有限公司、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均为中国移动各省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流失的情形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没有客户流失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逐年上升、大合同数量呈增长趋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签约主体数量	销售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数量	销售金额 100-200 万元的数量	销售金额 200-1000 万元的数量	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数量
2014 年度	21	14	3	3	1
2015 年度	24	16	2	4	2
2016 年度	29	17	2	4	6
2017 年 1-6 月	33	21	4	4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客户数量逐年递增，围绕中国移动及其他大型企业客户的高金额订单增长迅速。

综上，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流失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效开拓客户及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保证。

（四）发行人新客户开拓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即使个别项目流失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积累，已经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和比较优势，可替代性较低；近几年来，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中国移动及 139 全网运营支撑业务收入的占比，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客户，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情况良好，经营情况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降低大客户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流失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客户开拓情况，是否存在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措施和计划，如存在，请详细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公司说明，近年来，发行人将其为中国移动服务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和运营优势产品化，以企业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不断横向和纵向拓展，形成了企业信息化、大数据、信息安全、数字营销、智能渠道五个核心产品线，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定制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服务，满足企业用户的信息需求。发行人逐渐拓展了中国电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平安、兴业银行、南方航空、顺丰速运等优质客户，并发展了众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005.65	46,178.61	35,099.68	34,931.19
其中：非源于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万元）	7,115.43	12,032.14	2,883.51	1,986.91
非中国移动营业收入占比	27.36%	26.06%	8.22%	5.69%

随着产业互联网的兴起，发行人力争抓住运营商、金融、零售、能源、交通等传统行业互联网转型的机会，根据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新型渠道、营销模式和客户管理方面的互联网化和大数据需求，利用发行人在运营商体系内积累的平台、资源以及服务能力，复制到新的行业和客户，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目前，发行人在企业信息化、大数据、数字营销三大产品线的产品及服务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产品线	主要产品	重点客户
企业信息化	RichMail 邮件系统 RichDrive 企业网盘 RichMOA 移动办公系统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Bingo（富媒体通信协同办公平台）	国家电网、中国邮政、顺丰、中海油、苏宁云商、中国神华、中国建筑、九洲电器、内蒙古水利厅、深圳市电子政务中心、江苏检验检疫局、南粤银行、广州银行、江苏银行、新华通讯社
大数据	RichData 大数据分析平台 RichADI 数据洞察系统 RichPush 智能推送系统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南方航空
数字营销	RichCloud 云通讯平台 营销管理平台	深圳交通中心、平安保险、招商银行、金融工场、中腾信、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发行人通过以上领域的积极开拓和布局，进一步优化了收入结构，提高了发行人整体收入水平和质量。发行人积极开拓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客户，采取了有效的措施改善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统计数据等，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行业专家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业务、产品、服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及相关流程；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与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签署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2、取得发行人员工出具的《员工反商业贿赂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就反商业贿赂采取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和违法行为；

3、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及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供应商和客户等手段，多维度考察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4、查阅中移互联网出具的《说明函》；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客户明细表以及在手订单和相关合同，分析报告期新增客户数量和客户流失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流失情形和新客户开拓情况。

经核查：

1、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就 139 邮箱运营支撑业务而言，中国移动不存在其他的同类供应商；

2、发行人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自主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对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对 139 邮箱全网运营服务不构成重大依赖，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报告其内不存在客户流失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的合作是持续、稳定的。

5、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开拓除中国移动以外的新客户，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问题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直接控制共 8 家其他企业，曾之俊 2001 年至 2002 年任美林证券投资银行客户经理，目前曾之俊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家、间接控制企业 19 家。

请发行人说明：（1）曾之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沿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2）前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3）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4）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曾之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沿革，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华亚和讯的工商档案，曾之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沿革及资金来源、代持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具体持股变化情况	曾之俊持股情况			
		控股比例	现金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2004 年 1 月设立	杨良志 55%，卢树彬 15%，李黎军 15%，车荣全 15%	-	/	/	/
2004 年 12 月股权变更	李黎军、卢树彬、车荣全、杨良志将所持有 15%、15%、15%、45%股权转让给华亚和讯	-	/	/	/
2005 年 2 月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增资后华亚和讯 90%，杨良志 10%	-	/	/	/
2005 年 12 月股权变更	华亚和讯将其持有的 80%、10%股权转让给杨良志、曾之俊	10.00%	1 元	自有资金	是（注）

2007年11月 股权变更	杨良志、曾之俊将所持 80%、10%股权转让给华亚和讯	-	/	/	/
2007年11月 股权变更	华亚和讯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杨良志、曾之俊、朱一航、卢树彬、李黎军和车荣全，转让后杨良志 35%，曾之俊 35%，朱一航 15%，卢树彬 5%，李黎军 5%，车荣全 5%	35.00%	490 万元	发行人和炫彩科技的分红	否
2011年7月 股权变更	曾之俊、杨良志、朱一航将其所持 27%、25%、15%股权转让给深圳百睿、深圳万融、珠江达盛	35.00%	/	/	否
2012年10月 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按股权比例增资	35.00%	1400 万元	发行人分红	否
2016年4月 增资	新增 3 名股东彩虹信息、彩云信息、瑞彩信息	26.25%	/	/	否
2016年5月 股权变更	曾之俊将所持 4.5%股份转让给深圳百睿	26.25%	/	/	否
2016年5月 股权变更	曾之俊、杨良志将所持 1.5%、1.5%股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	24.75%	/	/	否
2016年6月 整体变更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3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不变	24.75%	/	/	否

注：2005 年 1 月，华亚和讯向信息产业部申请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全网 ICP 证书”）。同年 12 月，发行人因自身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亦计划申请取得全网 ICP 证书。根据当时实践操作，具有控股关系的两家公司不能同时申请并取得全网 ICP 证书，因此当时发行人作为华亚和讯的控股子公司无法申请全网 ICP 证书。基于上述原因，2005 年 12 月，华亚和讯将其持有的 80%、10%股权分别转让给杨良志、曾之俊，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杨良志和曾之俊代华亚和讯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杨良志持有发行人 90%股权，曾之俊持有发行人 10%股权。200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信息产业部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60342，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二、前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基本信息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杨良志、曾之俊的主要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杨良志	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	杨良志持股 95.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海宏（系杨良志配偶）持股 5%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曾之俊	北京弘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之俊持股 100.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北京弘华博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曾之俊持股 95.00%	张洪微持股 5%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	曾之俊持股 95%，弘华伟业持股 5%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北京明达普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之俊持股 60%，弘华伟业持股 40%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北京明达和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之俊持股 60%，弘华伟业持股 40%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BestDawnLimited	曾之俊持股 100%	/	投资管理
	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注）	曾之俊持股 50%	程里全持股 50%	投资管理

注：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为曾之俊与程里全共同控制

除发行人外，由上述企业投资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实际控制人	控制/担任董事长职务的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其他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曾之俊	北京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	曾之俊持股 0.01%，弘华伟业持股 99.99%	/	投资管理
	北京博奇奕朗科技有限公司	华亚和讯持股 100%	/	投资管理
	天津明达和一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亚和讯持股 10%，弘华伟业持股 90%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北京欧普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亚和讯持股 10%，弘华伟业持股 90%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北京百纳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亚和讯持股 10%，弘华伟业持股 90%	/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弘华伟业持股 30.00%、博奇奕朗持股 25.0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	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CBEE HoldingCo.Ltd	ChinaBoqiEnvironmental (Holding)Co.,Ltd. 持股 100%	/	投资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ChinaBoqiEnvironmental(Holding)Co.,Ltd. (注)	Best Dawn Limited 持股 26.16%, 博奇环保工程持股 3.15%	World Hero 持股 21.16% , Asia Environment 持股 3.39% , Smart Triumph 持股 2.81% , Acheson 持股 3.15%, New Asia 持股 19.20%, 中石化持股 13.88%, 景满持股 7.11%	烟气脱硫、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ChinaBoqiEnvironmental(Holding)Co.,Ltd. 持股 100%, 任副董事长	/	烟气脱硫脱硝、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水污染治理
	北京博奇环境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 60%	英德维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0%	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理
	北京圣邑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hinaBoqiEnvironmental(Holding)Co.,Ltd. 持股 100%	/	投资控股公司且无业务经营
	北京博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圣邑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主要提供技术推广服务及经济贸易咨询
	浙江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 100%	/	主要从事设计 EPC 项目及干法执行脱硫项目
	山西蒲州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 100%	/	脱硝脱硫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 以及副产品脱硫石膏的销售
	山西河津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 100%	/	从事火力发电厂的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的投资、运营、维护及管理, 以及脱硫石膏的销售
	井冈山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 100%	/	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及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安徽能达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 100%	/	主要从事煤炭、建筑材料、金属、化学品、液氨、石膏、电器、电脑及物资、塑料及塑料助剂

	山西博源奇晟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100%	/	环保设备运营、维护及管理，并提供脱硫脱硝服务
	昌吉州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奇持股100%	/	空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销售石膏及投资、兴建、运营、维护及管理脱硫脱硝及除尘项目

注：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为曾之俊与程里全共同控制。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构成，曾之俊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担任董事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杨良志和曾之俊	Thousand Luck Limited	杨良志和曾之俊任董事	HAN Tongtong 持股 17.6%，ZENG Zhijun 持股 15%，LU Shubin 持股 8.47%，YANG Liangzhi 持股 13.24%，WANG Rui 持股 12%，LI Lijun 持股 6.71%，CHE Rongquan 持股 7.47%，AO Ming 持股 2.2%，HUANG Zhiyun 持股 1.58%，CHEN Xuejun 持股 1.5%，CHU Yathong 持股 14.22%	投资控股公司且无业务经营
	千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杨良志和曾之俊任董事	Thousand Luck Limited 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广东觉行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曾之俊任董事长，杨良志任董事	广州博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667%，陈亿武持股 16.667%，曾之俊持股 12.5%，林明忠持股 12.5%，深圳万融持股 9.167%，林基泳持股 8.333%，葛航持股 6.667%，广州市元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67%，赵亚平持股 4.167%，莫泽元持股 1.667%，汪群持股 1.667%，张朝晖持股 1.667%，何广平持股 1.664%，卢劼持股 2.5%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国学文化推广服务
曾之俊	北京汉宁恒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董事长	韩大庆持股 51%，曾之俊持股 35.7%，苏柯持股 4.96%，张丽丽持股 3.9%，赵桂英持股 2.32%，张英	互联网药品 B2B 交易平台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实际控制人	担任董事的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贤持股 1.16%，马驰持股 0.26%，张卓持股 0.26%，张连昌持股 0.43%	高科技企业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该企业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直接持股 15.24%，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珠海中感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1.67%。	传感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辽宁成德商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	香港华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
	沈阳圣源水务有限公司	任董事	辽宁成德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水务技术开发咨询
	沈阳振兴环保有限公司	任董事	辽宁成德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68.18%，柏川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9.09%，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73%	环保设备制造、销售与安装；环保政策、工程与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长生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四川鸿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北京睿涇长生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2%，北京绵世同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	医院管理
	辽宁柏威科技有限公司	任董事	上荣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水处理剂生产；水处理设备销售

（二）前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前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合同均需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对其服务提供方及收款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交易达成替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的目的。

通过核查上述关联方的工商底档、财务报表、控制公司的银行流水，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与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表中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可知，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就前述内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和华亚和讯的工商档案、重组的相关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分红决议及纳税凭证，并对杨良志、曾之俊进行了访谈。

2、审阅了杨良志、曾之俊填写的调查表，二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企业的工商底档、财务数据、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3、通过第三方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和企查查）查询杨良志、曾之俊的关联公司，并将结论与调查表进行核对，差异部分与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

经核查，曾之俊均以其个人自有资金支付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款以及认缴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除 2005 年起代华亚和讯持有发行人 10%股权并于 2007 年解除代持外，曾之俊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职务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且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以及其他利益安排等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就前述事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 5

2016 年 5 月，曾之俊、杨良志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根据阿拉丁置业提供的银行凭证，阿拉丁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借款，贷款人为深圳市汇德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荣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行权所需资金数额较大，为了解决员工行权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引入财务投资者阿拉丁置业，并以借款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实施股权激励所需的资金支持 6,075 万元，阿拉丁置业向瑞彩信息、彩虹信息、彩云信息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在自身认购股份需要对外借款的情况下，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巨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深圳市德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杰克生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阿拉丁置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2016 年 5 月，曾之俊、杨良志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阿拉丁置业所持股份承诺上市后锁定一年，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在自身认购股份需要对外借款的情况下，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巨额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 2016 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比较高，因此员工行权所需资金数额较大。为了解决员工行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考虑引入财务投资人。鉴于阿拉丁置业同意以 13.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公司股权，同时同意以借款方式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实施股权激励所需的资金支持，因此杨良志、曾之俊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阿拉丁置业共计向杨良志、曾之俊支付股权转让款 2,700 万元，向员工提供借款 6,075 万元。

根据阿拉丁置业的说明，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的借款中部分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部分来源于第三方借款。根据阿拉丁置业提供的《借款合同》，阿拉丁置业分别向深圳市汇德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德丰”）和深圳市荣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荣德”）借款 1,600 万元、4,650 万元。借款中 2,7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3,550 万元用于向员工提供借款，

其他的员工借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根据阿拉丁置业提供的支付凭证，截至目前，阿拉丁置业从深圳汇德丰的借款已清偿完毕，深圳荣德的借款尚未偿还完毕。

综上所述，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第三方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实施股权激励所需资金支持为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条件，因此阿拉丁置业在认购股份需要对外借款的情况下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深圳市德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杰克生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阿拉丁置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深圳市德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杰克生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阿拉丁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高管情况
深圳市德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泽彬持股 100%	陈泽彬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陈海华任监事
杰克生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托普塑料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王兆娜）持股 100%	王兆娜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王兴远任监事
阿拉丁置业	王兆娜持股 100%	王兆娜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王兴远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除阿拉丁置业以外的股东与深圳市德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杰克生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阿拉丁置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2016 年 5 月，曾之俊、杨良志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阿拉丁置业所持股份承诺上市后锁定一年，该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一）曾之俊、杨良志与阿拉丁置业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5 月 16 日，曾之俊、杨良志与阿拉丁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之俊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的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杨良志将其持有的彩讯有限 1.5%的股权以 1,350 万元转让给阿拉丁置业。2016 年 5 月 18 日，彩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阿拉丁置业已向杨良志、曾之俊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700 万元，杨良志和曾之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收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杨良志、曾之俊、阿拉丁置业、王兆娜、深圳汇德丰和深圳荣德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说明，阿拉丁置业本次受让彩讯有限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未规避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鉴于阿拉丁置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阿拉丁置业所持股份在上市后锁定一年的承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有关规定的情形。

为增强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阿拉丁置业自愿承诺将其持有股份在上市后的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并具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综上，阿拉丁置业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阿拉丁置业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与深圳汇德丰及深圳荣德签署的借款合同；

2、阿拉丁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工商文件及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阿拉丁置业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阿拉丁置业股东王兆娜的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通过第三方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启信宝和企查查）查询王兆娜兼职企业的信息，并对王兆娜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阿拉丁置业及其借款方深圳汇德丰及深圳荣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阿拉丁置业向发行人员工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阿拉丁置业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除阿拉丁置业以外的股东与深圳市德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杰克生工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阿拉丁置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阿拉丁置业目前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有关规定的情形。

问题 6

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6.67 万元增至 3.6 亿元，由于涉及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需上缴个人所得税。由于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自然人股东在企业上市之前尚无足够纳税能力，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提出五年内分期缴纳有关税金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履行了备案义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应缴税的具体情况，目前已缴纳情况；（2）自然人股东纳税是否以上市为前置条件，是否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3）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应缴税的具体情况，目前已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2016 年 6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6.67 万元增至 3.6 亿元，由于涉及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需上缴个人所得税，具体应缴纳金额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转增股本额（万股）	应纳税额（万元）
1	杨良志	1,760	352
2	李黎军	1,100	220
3	卢树彬	1,100	220
4	车荣全	1,100	220
合计			1,0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二、自然人股东纳税不以上市为前置条件，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纳税人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通知》明确了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分期缴纳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意见，发行人及自然人股东就整体变更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报送了自然人股东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同时，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发出《关于协调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上市办字[2016]39701 号），根据该函，按照“量能负担”和“足够纳税资金”的行政合理性原则，应充分考虑企业扣缴义务、股东纳税义务与纳税资金不匹配的实际情况，并从促进地方就业、民生和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扶持中小企业上市，按照《关于研究协调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府办会议纪要 2006 年 655 号）、《关于扶持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措施》（深府办[2009]43 号）和《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市府办会议纪要 2009 年 190 号）的要求，向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提出允许彩讯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有关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协商意见。2017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深地税南受执[2017]380013 号）。

根据《通知》规定及发行人提交的分期纳税申请文件，自然人股东缴纳上述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以上市为前置条件，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无论发行人是否成功上市，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将按照《通知》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 5 年内缴纳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自然人股东纳税不以发行人上市为前置条件；发行人及自然人股东已就分期纳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符合《通知》等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分期纳税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工商底档、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报

送的应用分期纳税文件、《关于协调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函》（深上市办字[2016]39701 号）、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函、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的受理回执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因发行人股改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纳税不以上市为前置条件，其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13

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未披露一笔对参股公司广东车联网的 300 万元的借款，以及发行人子公司西安绿点向银行的一笔 500 万元借款，该笔短期借款有 2 份《保证合同》、3 份《反担保合同》，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报告附注将其中一项反担保误披露为西安绿点向贷款银行提供的质押担保。发行人中介机构未发现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及借款。同时，发行人律师在首次申报的相关文件中存在多次使用“未发现”的不规范措辞。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检查组现场检查提出相关问题后，针对本次关联交易披露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详细核查，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重新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签署的调查表，关联法人的工商底档、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结合工商部门数据系统查询、网上公开信息搜索等方式重新核对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统计完整。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重新进行了比对论证。

3、重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明细账、存货采购明细账，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真实、完整披露。重新梳理核对关联销售和采购的合同，核查了合同中

所列示的重要信息，包括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及金额、签订双方盖章签字等。

4、完整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全部往来明细账，重新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完整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重新核查银行水单对方户名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完整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及借款事项，补充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此外，对于发行人律师在首次申报的相关文件中存在使用“未发现”的不规范措辞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多数“未发现”系引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包括税务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等）开具的合规证明原文，目前已在律师文件中说明系根据证明原文，并加双引号予以标注，除此之外，发行人律师对其他使用“未发现”的内容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联合中介机构一起，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借款交易事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已经补充披露完整，补充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行人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及特殊备案程序，确保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多数“未发现”系引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包括税务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等）开具的合规证明原文，目前已在律师文件中说明系根据证明原文，并加双引号予以标注，除此之外，发行人律师对其他使用“未发现”的内容均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

问题 14

无锡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第十大客户，金联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的第十大客户，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流量经营。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是否涉及非法金融活动，发行人为其提供服务，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

一、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一）无锡拍拍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说明，无锡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拍拍贷”）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第十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204.66 万元，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0.79%，无锡拍拍贷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如下：

1、2017 年 3 月，深圳腾畅与无锡拍拍贷签署《CPS 网络推广服务协议》，由深圳腾畅为无锡拍拍贷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无锡拍拍贷根据通过深圳腾畅渠道带来的有效 CPS（即通过深圳腾畅渠道完成有效行为的用户，下同）总量向深圳腾畅支付推广服务费，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无锡拍拍贷承诺其提供给深圳腾畅的推广信息内容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7 年 7 月，广州景致与无锡拍拍贷签署《CPS 网络推广服务协议》，由广州景致为无锡拍拍贷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无锡拍拍贷根据通过广州景致渠道带来的有效 CPS 总量向广州景致支付推广服务费，合作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无锡拍拍贷承诺其提供给广州景致的推广信息内容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金联储北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说明，金联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储北京”）为发行人 2015 年度第十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84.96 万元，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0.24%，金联储北京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如下：

2015 年，广州百纳与金联储北京签署《广州百纳推广合作协议》，约定广州百纳通过其代理的媒体平台为金联储北京提供推广服务，推广费 5 万元，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金联储北京保证其发布在约定网站的有关广告内容

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有关政策及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内容。2015 年 10 月，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服务期限终止日期变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费由 5 万元变更为按照每结算周期实际推广费用进行结算。

二、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拍拍贷

根据 PPD AI Group Inc.（以下简称“PPDAI”）在美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无锡拍拍贷为 PPD AI 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子公司，PPDAI 已于 2017 年 11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拍拍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46517875E
法定代表人	顾少丰
住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 A 栋 2 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器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照相器材、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农产品、汽车配件、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洗涤用品、厨房用品、玩具、家具、灯具、花卉、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日用百货零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业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股东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二）金联储北京

根据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上的公示信息，金联储北京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联储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联储（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6957P

法定代表人	马亮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501A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开业
登记股东	北京金银岛众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股权 蒲斯伟持有 1%股权

三、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是否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裁判文书网及信息检索平台上的公开检索，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不存在被监管机关认定为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并予以处罚的相关记录。

无锡拍拍贷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PDAI（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协议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根据 PPDAI 公告的招股说明书，PPDAI 在境内不存在因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而受到罚款或处罚的情况。经电话咨询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办，目前没有金联储北京从事非法金融活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为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提供服务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不存在因从事违法金融活动而被处罚的公开记录或公开披露信息，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为金联储北京和无锡拍拍贷提供推广服务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无锡拍拍贷作为一家美国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金联储北京作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会员，发行人为金联储北京和无锡拍拍贷提供服务不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另外，发行人子公司为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提供推广服务，金联储北京的相关服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合同收入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0.24%；无锡拍拍贷的相关服务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合同收入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例为 0.79%，比例均较低，发行人为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提供服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裁判文书网及信息检索平台上对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的工商信息及是否存在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进行了公开检索；

2、电话咨询了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办，查阅了美国证监会网站公告的 PPD AI 招股书等披露文件；

3、查阅了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公司网站信息，通过公示的联系方式核实公司信息；

4、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签署的业务合同文本。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联储北京和无锡拍拍贷提供服务不存在重大的潜在法律风险，且发行人为无锡拍拍贷和金联储北京提供服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问题 15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0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专利、118 项域名、87 项商标权。子公司彩讯软件拥有的 30 项 Think 系列注册商标正处于由申请人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起的无效宣告程序中。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发行人应对措施及下一步计划，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影响。

回复：

一、商标的进展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彩讯软件拥有的 20 项注册商标已在由申请人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提起的无效宣告程序中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无效，彩讯软件将接受裁定结果，不再就该等注册商标提起进一步的诉讼措施，并在日常经营中停止使用该等商标，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程序进展
1	ThinkTablet	9	12025690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33834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2	ThinkOA	38	12020087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76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序号	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程序进展
3	ThinkCRM	38	12020108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71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4	ThinkSMS	38	12020078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69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5	ThinkAS	38	12020055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77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6	ThinkHR	38	12020232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74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7	Thinknow	38	12019567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83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8	Thinkmail	38	12019649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85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9	Thinkdrive	38	12019749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80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0	ThinkUC	38	12020020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79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1	ThinkPSS	38	12020122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78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2	ThinkSearch	38	12020143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86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3	ThinkSync	38	12020201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82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4	ThinkStore	38	12020257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84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5	ThinkMobi	38	12020271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20781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6	Thinkmail	42	12020388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72395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7	ThinkPSS	42	12020579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83061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18	ThinkMobi	42	12025557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83062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序号	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程序进展
19	ThinkSearch	42	12020597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83064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20	ThinkStore	42	12025520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7]第 0000072396 号裁定书确认注册商标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彩讯软件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曾在申请注册阶段被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审理后驳回了异议并对该等商标准予注册。目前，彩讯软件尚未收到联想（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针对该等商标进一步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该等商标处于有效状态，但存在被提起无效宣告程序的可能性，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程序进展
1	ThinkAS	42	12020537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4076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2	ThinkCRM	42	12020572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4106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3	Thinkdrive	42	12020470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4237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4	ThinkHR	42	12025564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4117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5	ThinkIM	42	12020513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4068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6	Thinknow	42	12020343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3871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7	ThinkOA	42	12020559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4090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8	ThinkSync	42	12020610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4216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9	ThinkUC	42	12020499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

序号	名称	类别	商标号	程序进展
				异议字第 0000053887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10	ThinkSMS	42	12020546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2015）商标异议字第 0000056849 号决定准予注册，目前尚未收到申请人无效宣告申请，处于有效状态。

二、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收到对争议商标的异议申请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主动减少在业务中使用争议商标所对应的产品。在发行人收到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裁定书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日常经营中停止使用被裁定无效的商标。同时，在针对注册商标的无效争议过程中，发行人已聘请了专业商标代理机构代表彩讯软件处理前述商标的无效宣告争议，并指定公司专员与商标代理机构进行对接，确保及时、高效地配合商标代理机构的相关需求，发行人已针对前述商标争议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

此外，上述争议商标涉及的产品非发行人的主要核心产品，并且前述争议商标均于 2014 年 6 月取得注册，发行人持有争议商标的期限较短，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大范围使用，该等争议商标涉及产品对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争议商标产品确认收入 (万元)	当年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61.40	34,931.19	0.18%
2015 年度	197.02	35,099.68	0.56%
2016 年度	371.83	46,178.61	0.81%
2017 年 1-6 月	157.92	26,005.65	0.61%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收到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裁定书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日常经营中停止使用被裁定无效的商标，且争议商标涉及的产品非发行人的主要核心产品，并且前述争议商标均于 2014 年 6 月取得注册，发行人持有争议商标的期限较短，尚未在生产经营中大范围使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争议商标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并且发行人和彩讯软件目前已针对前述商标争议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该等争议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6

发行人曾持有广州优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米科技前身）51%的股权。有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制作和发布手机及其他智能终端广告。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转让有米科技股权的真实性，是否与有米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优蜜的工商档案，2011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了广州优蜜（有米科技前身）51.00%的股权。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对广州优蜜 4.7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陈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优蜜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彩讯有限	42.50	45.90
2	陈第	36.48	39.40
3	李展铿	13.61	14.70
合计		92.5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转让完成后，陈第、李展铿分别持有广州优蜜 39.40%和 14.70%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4.40%，高于彩讯有限的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81 元/出资额，低于彩讯科技 2011 年入股时的价格，是股东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主要是因为广州优蜜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行人认为公司由管理层团队控制更有利于未来发展。同时，广州优蜜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对于此类子公司，发行人多选择以参股方式进行战略布局，管理团队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股权的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陈第本次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投资前估值 7,500 万元的 88%折扣价格转让 18.18%股权。同时，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有米科技进行增资。发行人转让股权主要系有米科技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挂牌前希望能够优化股东结构，降低发行人持股比例，所以与发行人协商对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原因，股权的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有米科技股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有米科技不构成控制关系。有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和移动游戏的联运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转让股权给陈第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与有米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 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石铁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鑫 律师

2018 年____月____日